

证券代码：300129

证券简称：泰胜风能

公告编号：2012-022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正文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柳志成、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邹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曹友勤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资产总额(元)	1,561,112,888.47	1,601,441,954.56	-2.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1,345,684,215.05	1,335,551,902.61	0.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23	6.18	0.81%
	年初至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7,494,901.72		-555.9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5		-550.00%
	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29,527,618.90	147,554,566.17	-12.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132,312.44	16,591,079.50	-38.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8	-37.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8	-37.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5%	1.26%	-0.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1%	0.86%	-0.2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附注(如适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88,494.4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03.90	
所得税影响额	-623,432.03	
合计	1,867,666.27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1,833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张敬凤	574,164	人民币普通股
蔡循江	524,695	人民币普通股
康振义	5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康庆文	480,120	人民币普通股
黄伟光	428,056	人民币普通股
陈旭航	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吴少忠	398,501	人民币普通股
王巍	391,750	人民币普通股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376,700	人民币普通股
魏海喜	364,695	人民币普通股

2.3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蔡循江	1,574,086	0	0	1,574,086	高管锁定股	2012年12月31日
黄伟光	1,284,167	0	0	1,284,167	高管锁定股	2012年12月31日
张福林	8,258,324	0	0	8,258,324	首发承诺	2013年10月19日
夏权光	12,391,294	0	0	12,391,294	首发承诺	2013年10月19日
柳志成	19,256,207	0	0	19,256,207	首发承诺	2013年10月19日
黄京明	18,262,152	0	0	18,262,152	首发承诺	2013年10月19日
林寿桐	8,700,214	0	0	8,700,214	首发承诺	2013年10月19日
朱守国	12,391,294	0	0	12,391,294	首发承诺	2013年10月19日
张锦楠	9,878,587	0	0	9,878,587	首发承诺	2013年10月19日
祝祁	787,682	0	0	787,682	高管辞职锁定	2012年5月30日
李文	15,753,647	0	0	15,753,647	首发承诺	2013年10月19日

						日
朱津虹	2,625,608	0	0	2,625,608	首发承诺	2012 年 5 月 12 日
邹涛	262,560	0	0	262,560	首发承诺	2012 年 5 月 12 日
柳然	787,682	0	0	787,682	首发承诺	2012 年 5 月 12 日
合计	112,213,504	0	0	112,213,504	—	—

§ 3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p>1、_应收票据余额较年初增加 288.52%，主要为客户以汇票方式结算的金额增加。</p> <p>2、_预付款项余额较年初增加 53.08%，主要为根据产品销售合同前期预付的钢板等原材料的采购款、公司工程建设及采购设备的预付款的增加。</p> <p>3、_应收利息余额较年初增加 49.79%，主要为公司上市募集资金存于银行的应计利息收入增加。</p> <p>4、_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年初增加 298.65%，主要为公司支付的投标保证金等款项的增加。</p> <p>5、_在建工程余额较年初增加 46.75%，主要为上海本部扩建装备车间、新疆泰胜和呼伦贝尔泰胜的车间工程及设备等项目公司尚未完工的固定资产项目增加。</p> <p>6、_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年初减少 86.68%，主要为公司发放 2011 年年年终奖而减少。</p> <p>7、_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47.94%，主要为项目完成产品的运输费用的增加及结算 2011 年年末出口业务的报关费等费用的增加。</p> <p>8、_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74.68%，主要为公司增加研发投入、研发费用核算项目增加及管理人员年终奖金在本期核算等因素的增加。</p> <p>9、_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 54%，主要为 1 年期以上的应收帐款的坏账准备减少。</p> <p>10、_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64.42%，主要为政府补贴收入的减少。</p> <p>11、_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 33.99%，主要为公司捐款的减少。</p> <p>12、_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39.02%，主要为 1) 根据合同约定及业主要求，本期产品交货数要少于上年同期，导致本期确认收入减少、营业收入下降。2) 2011 年，公司新建项目的启动及国家社保基金政策的调整，导致员工数量增加及人工成本等期间费用增长。3) 财政补贴收入减少使得营业外收支净额减少。</p> <p>13、_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37.84%，主要为利润总额的减少。</p> <p>14、_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39.44%，主要为利润总额的减少。</p> <p>15、_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38.93%，主要为利润总额的减少。</p> <p>16、_综合收益总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39.44%，主要为净利润的减少。</p> <p>17、_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38.93%，主要为净利润的减少。</p> <p>18、_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34.34%，主要为本期公司业务的汇票结算方式的增加而使收到的现金的减少。</p> <p>19、_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较上年同期减少 32.03%，主要为本期公司业务的汇票结算方式的增加而使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减少。</p> <p>20、_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80.35%，主要为公司根据销售定单及生产进度安排，前期采购的钢板等原材料项目的增加。</p> <p>21、_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89.59%，主要为 2011 年年终奖金在本期支付及上海市社保基准确使得上海泰胜本部的人工成本支出的增加。</p> <p>22、_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40.88%，主要为往来款的增加。</p> <p>23、_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较上年同期增加 65.63%，主要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增加。</p> <p>24、_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555.99%，主要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增加。</p> <p>25、_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5739.76%，主要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减少。</p> <p>26、_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555%，主要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减少。</p> <p>27、_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37.50%，主要为公司净利润的减少。</p> <p>28、_稀释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37.50%，主要为公司净利润的减少。</p>
--

3.2 业务回顾和展望

一、报告期内的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为 12,952.76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2.22%，营业利润为 1,117.43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27.27%，利润总额为 1,366.54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39.0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13.23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38.93%。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状况正常，与去年同期相比，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 (1) 根据合同约定及业主要求，本期产品交货数要少于上年同期，导致本期确认收入减少、营业收入下降；
- (2) 2011 年，公司新建项目的启动及国家社保基金政策的调整，导致员工数量增加及人工成本等期间费用增长；
- (3) 财政补贴收入减少使得营业外收支净额减少。

二、业务展望

1、市场前景

根据国家能源局于 2011 年底公布的我国可再生能源发展的“十二五”规划目标显示，2015 年我国风电装机容量将达到 1 亿千瓦，“十二五”期间将累计新增装机约 5500 万千瓦。海上风电方面，根据国家能源局的相关规划，2015 年我国将建成海上风电 500 万千瓦，形成海上风电的成套技术并建立完整产业链；2015 年后，我国海上风电将进入规模化发展阶段，达到国际先进技术水平；2020 年我国海上风电将达到 3000 万千瓦。这一市场将逐步成为新的热点。

与此同时，行业也出现一些新的特点和趋势。一是政策对风电行业“重质量轻规模”发展的要求已开始奏效，风电行业步入良性发展轨道的趋势渐明；二是可再生能源补贴的提高和即将出台的可再生能源配额制是国家通过经济手段刺激风电健康发展的强烈信号；三是国家能源局近期启动的风电分散开发试点，一旦有所突破，也将极大地刺激中东部地区小型风电的开发。

未来中国风电行业发展空间依然良好。风电行业理性发展的内生动力将逐渐被挖掘，产业集中度将进一步增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核心技术优势、良好企业品牌及产品品质的风电装备企业将在未来风电市场中占据竞争优势。

2、公司业务展望

(1) 公司经营方面

2012 年，公司将坚持走高端塔架市场路线，紧紧把握海上风电开发节奏和机遇，加强海上风电的市场开拓，使公司在营业收入及赢利水平方面均要力争在 2011 年的基础上稳步增长。在确保国内现有的风电塔架制造市场份额，并进一步深化与丹麦 Vestas 公司及日本 JSW 公司的合作关系的同时，做好加拿大工厂的投资改建工作，早日形成产能，拓展加拿大及北美市场。

(2) 市场布局方面

首先，公司将完成在新疆哈密的市场布局并加快内蒙古呼伦贝尔项目建设。同时积极寻找合作伙伴，在两广及云、贵、川等南部地区寻找合适的投资机会或通过多种合作方式，结合泰胜的品牌优势和地区性企业的区域优势，进一步拓展扩大业务覆盖范围。

其二，加快海上风电装备制造基地的建设速度。尽快完成具备场地面积优势、可直接从工厂装船海运的项目地点的选址和签约工作，年内启动海运港池的建设。

其三，完成对加拿大安大略省风机塔架生产厂的改扩建，争取在 8 月分投产，年内生产完成 20 台以上塔架。

(3) 需完成的其他工作

其一，2012 年，公司将结合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和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工作，制定和推行相关管理制度，努力促进企业管理制度的规范化、标准化和精细化，进一步规范内部管理，并切实落实管理制度。

其二，2012 年，公司将启动并计划完成 ISO 3834-2 的焊接质量体系、DIN18800-7 德国钢结构的认证及日本国 JIS 钢结构的认证；并坚持日常的“6S”检查和车间各工序的工艺、质量检查评比，完善个人绩效考核制度。

其三，人才培养方面，公司将加快建立人才培养和人才引进战略机制，重点保护和调动其它核心人员和主要技术骨干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不断提高公司创新能力，保证公司综合技术处于行业领先的中坚力量。

§ 4 重要事项

4.1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发行时所作承诺	实际控制人柳志	公司实际控制人柳志	均严格履行

	成、黄京明、张锦楠、张福林、夏权光、朱守国、林寿桐，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李文，公司股东朱津虹、祝祁、柳然、邹涛	成、黄京明、张锦楠、张福林、夏权光、朱守国、林寿桐，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李文承诺所持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三十六个月。公司实际控制人柳志成、黄京明、张锦楠、张福林、夏权光、朱守国、林寿桐，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李文以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承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柳志成、黄京明、张锦楠、张福林、夏权光、朱守国、林寿桐作出一致行动人承诺，并承诺不以任何形式侵占公司资金。公司股东朱津虹、祝祁、柳然、邹涛四人作为上市前的新增股东承诺所持股份自成为发行人股东之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之日）起锁定三十六个月。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无	无	无

4.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9,595.79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878.2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547.0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季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季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3~10MW 级海上风能装备制造技改项目	否	15,000.00	15,000.00	36.24	524.34	3.50%	2014 年 10 月 10 日	0.00	不适用	否
3~5MW 重型风力发电机组配套塔架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否	10,000.00	10,000.00	0.00	2,799.55	28.00%	2014 年 10 月 10 日	0.00	不适用	否
年产 800 台(套) 风力发电机塔架配套法兰制造项目	否	8,000.00	8,000.00	0.00	0.00	0.00%	2011 年 08 月 13 日	0.00	不适用	是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3,000.00	33,000.00	36.24	3,323.89	-	-	0.00	-	-

超募资金投向										
投资新疆泰胜风能装备有限公司	否	10,000.00	10,000.00	1,440.00	6,431.09	64.31%	2012年06月30日	0.00	不适用	否
投资呼伦贝尔泰胜电力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否	2,010.00	2,010.00	109.05	1,863.79	92.73%	2012年08月31日	0.00	不适用	否
投资设立加拿大泰胜新能源有限公司	否	635.24	635.24	0.00	635.24	100.00%	2012年02月01日	0.00	不适用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4,500.00	4,500.00		4,500.00	100.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23,500.00	23,500.00	5,293.00	22,793.00	96.99%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40,645.24	40,645.24	6,842.05	36,223.12	-	-	0.00	-	-
合计	-	73,645.24	73,645.24	6,878.29	39,547.01	-	-	0.00	-	-

公司募集资金于 2010 年 10 月 13 日全部存入公司账户，2010 年 11 月 9 日按项目完成募集资金的专户存管及三方监管。

公司董事会根据目前行业发展趋势和投资环境、市场环境的变化，以及重型设备制造对物流环境的特殊要求，基于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利益的考虑，充分发挥募集资金最佳使用效率和实现投资效益最大化之目的，于 2012 年 3 月 23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专门对募集资金承诺投资的三个项目均作了科学的必要的调整，并经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具体项目投资及调整情况分别如下：

1、“3-10MW 海上风能装备制造技改项目”总投资 1.5 亿元，实施主体为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地点在上海市金山区卫清东路 2001 号厂区内，原计划于 2012 年 4 月 13 日前实施完毕，截止到 2012 年 3 月 31 日止，实际投资 524.34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3.50%，主要用于试制华锐风电 6MW 塔架样机两台所需的检测和生产设备购置。

该项目调整实施的主要原因分别为：一、我国海上风能资源储量非常丰富，发展潜力巨大，但目前国内海上风电配套法规还不完善，海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尚未推出，项目技术、设备可靠性、项目开发经验、海上军事、自然环境保护等方面仍存在较大的制约因素。二、海上风能装备具有超重、超长、超宽等特点，对项目实施场地和物流条件均有特殊的要求，原项目实施地点对未来产能的发展和运输条件均存在较大的局限性。三、可能因海上风电市场尚未成熟，过早的投入可能会导致订单不足，造成厂房、设备及生产资源闲置和浪费，不利于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投资效益。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董事会以科学的、审慎的态度作出暂缓在原建设地点实施项目计划的决定，并将在未来不超过十二个月内选择更为合适的项目实施地点，根据国家行业发展趋势及市场动态，适时、及时地启动该项目的投资建设。

该项目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所购置的部分检测仪器、生产设备已用于为华锐风电生产试制 6MW 风机塔架，充分发挥了投资效用。如公司选择了新的项目实施地点，上述仪器、设备亦可在新项目地点上继续投入使用，不会造成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的浪费、闲置。

本次暂缓在建设地点实施该项目，会影响该项目投资效益的按期实现，但从根本上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及使用方向。基于国内海上风电尚未规模化启动，该项目的延迟实施不会导致公司在海上风电行业竞争能力的下降，影响公司占领相关市场。

2、“3-5MW 重型风力发电机组配套塔架制造技术改造项目”总投资 1 亿元，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泰胜（东台）电力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实施地点在江苏省东台经济开发区纬六路公司厂区内，原计划于 2012 年 4 月 13 日前实施完毕，截止到 2012 年 3 月 31 日止实际投资 2,799.55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28%，主要用于重型风电塔架技改项目厂区的基建。由于项目实施地点周边交通环境的变化以及 2011 年 7 月 1 日新《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实施。从长远的角度分析，可能会给项目的成长带来不利因素，制约了原有战略目标的实现。公司董事会本着维护公司全体投资者利益的考虑，在本次董事会上作出暂缓在原建设地点实施项目计划的决定，并将在未来不超过十二个月内，尽快对本项目投资计划的实施做出审慎、科学的调整，以实现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该项目前期投入的募集资金，已完成了技改项目阶段性工作，初步达到了技术改造的目的，使实施主体生产制造产品级别的能力得到提升，并进行了 3MW 级风电塔架产品的制造和海上风电导管桩的试制，未造成已投资金的浪费、闲置。

本次暂缓在原建设地点实施该项目，会影响该项目投资效益的按期实现，但从根本上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使用方向。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3、“年产 800 台（套）风力发电机塔架配套法兰制造项目”总投资 8000 万元，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泰胜（东台）电力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实施地点在江苏省东台经济开发区纬六路公司厂区内，原计划于 2012 年 8 月 13 日前实施完毕，截止到 2012 年 3 月 31 日止未投入募集资金。</p> <p>该项目投资计划是在 2009 年，基于当时对国内法兰市场的发展状况而作出的。2008 年前，公司曾为韩国平山法兰在中国的唯一代理商，掌握法兰的生产制造技术和工艺，同时拥有良好的市场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项目的规划初衷是为了摆脱塔架项目执行受制于上游供应商的现状，保障法兰供应的及时性，同时降低其采购成本。随着近年中国风电装备制造行业的飞速发展及充分竞争，中国的风电产业链已经非常完备和成熟。国内本土法兰供应商产品的品牌、质量、产能已取得了巨大的飞跃，并且获得了国内外风电业主和整机制造商的认可，同时经过充分竞争，法兰产品的市场供应充足、交货及时，且价格已回归理性。导致实施该项目的收益情况将低于原有计划，投资回收期也将延长，项目失去了实施的必要性和较好投资价值。并会给大家带来较大的经营风险和市场风险。</p> <p>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本着认真、审慎、负责的态度，对该项目作出终止实施的决定，公司承诺将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p> <p>在未来的项目的调整和实施中，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科学、合理决策，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实现公司与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年产 800 台（套）风力发电机塔架配套法兰制造项目”投资计划是在 2009 年，基于当时对国内法兰市场的发展状况而作出的。2008 年前，公司曾为韩国平山法兰在中国的唯一代理商，掌握法兰的生产制造技术和工艺，同时拥有良好的市场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项目的规划初衷是为了摆脱塔架项目执行受制于上游供应商的现状，保障法兰供应的及时性，同时降低其采购成本。随着近年中国风电装备制造行业的飞速发展及充分竞争，中国的风电产业链已经非常完备和成熟。国内本土法兰供应商产品的品牌、质量、产能已取得了巨大的飞跃，并且获得了国内外风电业主和整机制造商的认可，同时经过充分竞争，法兰产品的市场供应充足、交货及时，且价格已回归理性。导致实施该项目的收益情况将低于原有计划，投资回收期也将延长，项目失去了实施的必要性和较好投资价值。并会给大家带来较大的经营风险和市场风险。</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适用</p> <p>1、公司超募资金的金额为 56,595.79 万元。</p> <p>2、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其他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中的 4,5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6,5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专项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中的 4,5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 6,5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关内容已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p> <p>3、2011 年 3 月 2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其他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在新疆哈密地区投资建设“2.5MW-5MW 风机重型塔架生产基地建设工程项目”及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决定使用“其他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中的 10,000 万元人民币进行新疆哈密“2.5MW-5MW 风机重型塔架生产基地建设工程项目”的投资，并以其中的 3,0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设立“新疆泰胜风能装备有限公司”，由全资子公司负责该项目的投资、建设及后续经营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出具了同意意见。截止 2012 年 3 月 31 日，项目实际共使用资金人民币 6,431.09 万元，主要用于公司注册及项目基础设施建设及设备采购。</p> <p>4、2011 年 8 月 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其他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在内蒙古呼伦贝尔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使用“其他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即超募资金）中的人民币贰仟零壹拾万元（20,100,000.00）与包头市宏远彩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呼伦贝尔泰胜电力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负责呼伦贝尔“2MW-5MW 风机重型塔架生产基地建设工程项目”的投资、建设及管理工作。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出具了同意意见。截止 2012 年 3 月 31 日，项目实际共使用人民币 1,863.79 万元，主要用于公司注册及项目基础设施建设。</p> <p>5、2011 年 10 月 1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公司“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在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其他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即超募资金）中的壹佰万美元（\$1,000,000.00）在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出具了同意意见。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投入该部分超募资金壹佰万美元（按 2011 年 12 月 23 日汇率折合人民币 635.24 万元）。</p> <p>6、2011 年 12 月 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一致同意用“其他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中的 11,000 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p>

	<p>出具了同意意见。</p> <p>7、2012 年 3 月 2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一致同意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即“超募资金”）中的人民币 6,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陆仟万元整）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将归还到募集资金帐户中。</p> <p>8、2012 年 4 月 1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其他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向加拿大泰胜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暨在加拿大投资建设风机塔架生产厂的议案》，同意使用“其他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即超募资金）中的壹仟伍佰万加元（\$15,000,000.00）（按 2012 年 04 月 05 日汇率，折合人民币 94,552,500 元）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加拿大泰胜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拿大泰胜”）增资。并同意加拿大泰胜的后续投资计划，具体如下： （1）加拿大泰胜获得公司增资后，出资壹仟伍佰万加元（\$15,000,000.00）认购 8009732 Canada Inc 75% 的股权。合资方 Top Reenergy Inc 出资伍佰万加元（\$5,000,000.00）认购 8009732 Canada Inc 25% 的股权。 （2）股权认购完成后，由 8009732 Canada Inc 履行其与 Renewable Energy Business(R.E.B)Limited、Dana Canada Corporation 所签定的关于 Dana Canada Corporation 资产（以下简称“目标资产”）的买卖协议，在支付目标资产的对价柒佰肆拾伍万加元（\$7,450,000）之后，将目标资产过户至 8009732 Canada Inc 名下。（3）8009732 Canada Inc 在完成对目标资产的收购之后，公司名称更改为带“TSP”字号的风能装备制造企业名称，并根据《加拿大泰胜风机塔架生产厂投资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规划，进行目标资产的后续改造及生产运营。</p> <p>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柳志成先生签署相关投资协议，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柳志成先生对本次海外投资中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的其他未决事项做出决定。</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2010 年 11 月 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作出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决议》，同意用募集资金 27,995,470.93 元人民币置换预先已经投入“3~5MW 重型风力发电机组配套塔架制造技术改造项目”的自筹资金 27,995,470.93 元人民币。</p> <p>公司所聘立信中联闽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于 2010 年 11 月 7 日出具中联闽都审字[2010]11516 号《关于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自筹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计报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人朱峰、赵冬冬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相关内容已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p> <p>本期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置换事项。</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适用</p> <p>2012 年 3 月 2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一致同意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即“超募资金”）中的人民币 6,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陆仟万元整）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将归还到募集资金帐户中。</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对于剩余超募资金，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使用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公司实际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前，将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4.3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本公积金为 896,368,692.84 元，累计未分配利润 206,015,763.14 元。公司拟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1,6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80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合计转增股本 10,800

万股。该预案如获准实施，公司总股本将由 21,600 万股增至 32,400 万股。

本预案已经过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还需提交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分红预案尚未执行。

4.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6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7 按深交所相关备忘录规定应披露的报告期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